

114 年度臺中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慰問金發放計畫

114 年 6 月 16 日修訂

- 一、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死亡慰問金發放，以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在其面臨驟失親人之傷痛時，適時表達關懷慰問之意並協助其走出災難陰霾，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適用對象：職業災害發生時年滿十五歲以上且設籍於臺中市之本國籍勞工(不包括自營作業者及雇主)，於工作場所中因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死亡(不包括通勤職災)。
- 四、 申請期限：慰問金申請應於職業災害死亡事實發生日起或其他經勞工保險局、勞動部核定為職業災害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專案簽准辦理者，不在此限。經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發給慰問金，逾期不受理。
- 五、 發放標準：依職業災害死亡時間，以當年度規定之發放標準，發給家屬職災死亡慰問金。
 - (一) 職災勞工死亡時間發生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者，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依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發放標準，發給家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但就同一職業災害得獲勞動部職業災害死亡勞工慰問金補助者，應扣除該慰問金金額 10 萬元。
 - (二) 職災勞工死亡時間發生於 114 年 7 月 1 日(含)之後者，發給家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 40 萬元，但就同一職業災害得獲勞動部職業災害死亡勞工慰問金

補助者，應扣除該慰問金金額 20 萬元。

六、 職災死亡慰問金請領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姊妹。

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慰問金。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同一順位之遺屬決定受領者，並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七、 請領應備文件：

- (一) 領據。
- (二)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需附法院判決書。
- (三) 勞工保險局職災死亡給付或勞動部核定函影本。
- (四) 無勞工保險身分者須附上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死亡之文件。
- (五)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由本局至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

系統查調，請領人與職業災害勞工非屬同一戶籍者，本局則分別查調。

八、 本慰問金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依先後申請順序審查後發給。

九、 本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五點修正內容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